



#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6 號 12 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受託代理人所代表股數合計 18,925,00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5,000,000 股之 75.70%。

主席：劉靜怡

記錄：羅翎云

一、宣布開會：截至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上午十點整，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附件一）
- （二）監察人審查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附件二）
-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 （四）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 （五）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會計師、徐聖忠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 104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

2.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3. 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4. 謹提請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派表，業已編竣，請參閱下表：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



金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709,280
加：103 年度稅後淨利	26,255,54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625,554)
103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9,339,270
103 年度盈餘分配金額	0
期末分配盈餘	29,339,270
附註：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0 元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23,630 元。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劉靜怡



會計主管：劉福安



2. 本公司尚處於發展階段，因此103年度盈餘除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外擬全數予以保留。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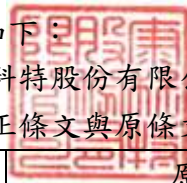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1. 為配合公司治理需要，及將股利政策明確化，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謹提請 討論。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為第三人背書保證時，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程序處理。	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程序作業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p>本公司設董事<u>七</u>人，監察人<u>三</u>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本公司設董事<u>五</u>人，監察人<u>二</u>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配合公司上櫃規畫需要修改條文內容。
第十二條之一	<p><u>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u></p> <p><u>一、配偶。</u></p> <p><u>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u></p>		新增
第十二條之二	<p><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計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u></p>		新增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u>		
第十五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 <u>全體董事、監察人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u>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	增訂董事、監察人得支領車馬費。
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 <u>提繳稅款。</u> 二、 <u>彌補虧損。</u> 三、 <u>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u> 四、 <u>董事監察人酬勞千分之一。</u> 五、 <u>員工紅利千分之二。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其對象得含括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依「員工分紅辦法」分配之。</u> 六、 <u>其餘除視需要得酌予保留外為股東紅利。</u> <u>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為求永續經營，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u>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分派員工紅利千分之一，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明確訂定股利政策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20%為限。</u>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五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八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日， <u>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五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八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日。	增加條訂日期。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1. 爰配合公司法之修正及發揮股東會功能，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	1. 依法令規定增修文字。 2. 增訂股東會應列之召集事由。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u>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p>	<p>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p>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第六條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p>	增訂公司不得任意增列要求股東提供出席股東會文件之證明。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第七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前項主席係由<u>常務董事或董事</u>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u>常務董事或董事</u>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增列主席代理人。</li> <li>2. 增列監察人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股東會，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之相關規定。</li> </ol>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二十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103年4月28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4年6月17日。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103年4月28日。	增加條訂日期。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 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及落實公司治理，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增列董事選任標準及績效評估。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p>第四條</p>	<p>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u>且監察人中</u></p>	<p>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p>	<p>依法令規定增修文字。</p>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	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六條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u></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增列董監審查之相關規定。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	依法令規定增修文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採用累積投票制</u>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 <u>分配</u> 選舉數人。	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字。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u>與其當選權數</u> 。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存，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增列董監選舉開票後應宣布當選權數，選舉票保存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103年4月28日， <u>第一次修訂於104年6月17日</u> 。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103年4月28日。	增加條訂日期。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案由：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將於104年11月28日屆滿，為配合股東常會作業，擬提前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2.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與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第三屆董事、監察人之選任作業，董事應選任名額共計七名(含獨立董事三名)、監察人應選任名額共計三名，並自104年股東常會後就任，任期三年，自104年6月17日起至107年6月16日止。現任董事及監察人同時提前解任。

3. 本次獨立董事選舉，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錢慶文	美國愛荷華大學醫管博士，陽明大學醫管所所長。	0
胡彼得	台灣大學醫學系，永和耕莘醫院醫務部主任。	0
張恩浩	台灣大學商研所，鑫浩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0

#### 4.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席次	項目	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股東戶名/姓名	當選權數
1	董事	1	劉靜怡	20,450,000
2	董事	2	許哲超	18,730,000
3	董事	5	溫政諭	18,680,000
4	董事	4	寬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8,645,000
5	獨立董事	Y120040***	錢慶文	18,610,000
6	獨立董事	F104428***	胡彼得	18,610,000
7	獨立董事	C120681***	張恩浩	18,610,000
1	監察人	3	劉江裕	19,161,000
2	監察人	N100156***	林彭郎	18,889,000
3	監察人	A120708***	朱益宏	18,665,000

#### 第六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借助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若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有擔任董事之行為者，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本次股東會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二十六分。

(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點，內容及程序細節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 附件一

## 一〇三年營業報告書

### 一、一〇三年營業報告

####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以醫院管理顧問、醫療設備租賃、醫藥品及衛耗材整合供應等為核心業務，提供地區醫院經營管理完整配套服務。

有別於一般上市櫃之醫療管理服務公司以單一醫療科別為主，本公司主要服務對象為社區醫院，協助地區醫院在台灣健保的生態中建立核心能力永續經營，以提供社區民眾可近性高、品質好的醫療照護。

本公司在一〇三年完成ERP系統的導入，開始對合作的地區醫院提供藥品及檢驗試劑等的供應服務，另外配合人口老化之趨勢將發展重心放在呼吸治療、復健科、泌尿科、眼科及長期照護等醫療照護服務項目，藉由服務科別充實社區醫院的營運，本公司也由服務科別及據點的增加來增加顧問服務、設備租賃等收入，由於上述策略在一〇三年陸續展開，所以公司營收及獲利相較於一〇二年均有大幅度的成長。

####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3年 度	102年 度	增(減)%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306,678	90,828	238%	
	營業毛利	66,463	24,290	174%	
	稅後(損)益	26,256	3,461	659%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3.0%	0.6%	400%	
	股東權益報酬率(%)	5.9%	1.5%	293%	
	估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損)益	14.4%	6.2%	132%
		稅前(損)益	13.0%	2.7%	381%
	純益率(%)	8.6%	3.8%	126%	
	每股盈餘(元)	1.23	0.37	232%	

###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 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的發展策略經過幾年實務的營運逐漸成形，一〇四年除深耕既定策

略，亦將增加對醫療院所服務的內涵，如協助地區醫院及長照機構藥品及衛材的庫存管理，降低其庫存；另外計劃協助設立中央檢驗中心，減少醫院個別設立檢驗室的資源耗用，亦可透過認證實驗室提高檢驗品質。在服務據點的擴展上，除103年12月配合中英醫院取得郵政總局郵政醫院的經營權，為104年的成長奠定基礎，本公司將審慎評估承接擬退場的地區醫院，導入本公司整合性配套服務，活化地區醫院的經營，增加本公司的營收。在醫療管理服務國際化方面，本公司將繼103年投入緬甸的泌尿科經營，104年度將複製此經驗增加服務據點，並持續以穩健的腳步將我們已發展成熟的醫療服務導入東南亞新興市場，期待新興市場的發展增加本公司成長的動能。

## （二）財務計劃

醫療管理服務是資本密集、技術密集、人才密集的產業，為了增加財務的穩定，網羅優秀人才，我們將朝資本市場逐步邁進，今年一月已完成本公司股票的公開發行，預計在今年五月登錄興櫃，並以今年底前完成上櫃送件為努力目標。另外加強公司治理，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也將是們持續要努力的方向。

## （三）預計營收

依據本公司目前的合約醫院及服務項目，104年度將以新台幣5.23億元的營業收入作為整體團隊努力的目標，此目標較103年度的3.07億元成長約70%。

最後感謝股東的參與，  
敬祝大家身體健康！

董事長 劉靜怡



## 附件二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所造送之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徐聖忠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並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股東常會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劉江裕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所造送之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徐聖志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並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股東常會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胡慶賢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

# 附件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4)財審報字第 14004017 號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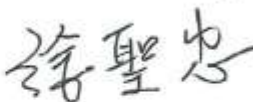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馮敏娟



會計師

徐聖忠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

  
 康科特威特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	四(一)	\$ 15,460	2	\$ 42,406	7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二)及六	36,044	4	6,684	1
1130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淨額	五	16,199	2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25,907	3	13,329	3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9,727	1	5,753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四(四)及五	73,644	9	-	-
120X	存貨		2,447	-	874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十七)及六	35,015	4	4,969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14,443</u>	<u>25</u>	<u>74,015</u>	<u>13</u>
<b>基金及投資</b>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五)	8,250	1	750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六)	27,610	3	28,890	5
14XX	<b>基金及投資合計</b>		<u>35,860</u>	<u>4</u>	<u>29,640</u>	<u>5</u>
<b>固定資產</b>						
<b>固定資產原始成本</b>						
1501	土地	四(七)及六	169,142	20	169,142	29
1521	房屋及建築		49,544	6	48,225	8
1551	運輸設備		-	-	132	-
1627	出租資產 - 其他		341,864	39	220,180	38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560,550	65	437,679	75
15X9	減：累計折舊		( 58,223 )	( 7 )	( 21,230 )	( 4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300	-	5,024	1
15XX	<b>固定資產淨額</b>		<u>504,627</u>	<u>58</u>	<u>421,473</u>	<u>72</u>
<b>無形資產</b>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八)	88,608	10	51,990	9
<b>其他資產</b>						
1820	存出保證金		25,072	3	3,181	1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四(十七)及六	438	-	2,763	-
18XX	<b>其他資產合計</b>		<u>25,510</u>	<u>3</u>	<u>5,944</u>	<u>1</u>
1XXX	<b>資產總計</b>		<u>\$ 869,048</u>	<u>100</u>	<u>\$ 583,062</u>	<u>100</u>

(續次頁)

康科特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	金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四(九)	\$ 80,987	9	\$ 52,885	9
2120	應付票據	四(十)	81,682	9	40,409	7
2140	應付帳款		19,794	2	11,647	2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七)	5,806	1	685	-
2170	應付費用		8,477	1	2,070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四(十一)	38,833	5	44,744	8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二)	16,120	2	6,983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四(七)	4,146	1	3,67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55,845</u>	<u>30</u>	<u>163,102</u>	<u>28</u>
<b>長期負債</b>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二)	144,463	17	145,412	25
2441	長期應付票據	四(十)	19,726	2	39,610	7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164,189</u>	<u>19</u>	<u>185,022</u>	<u>32</u>
<b>各項準備</b>						
<b>其他負債</b>						
2820	存入保證金		3,774	-	3,487	1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四(七)	-	-	1,634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3,774</u>	<u>-</u>	<u>5,121</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423,808</u>	<u>49</u>	<u>353,245</u>	<u>61</u>
<b>股東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三)	250,000	29	160,000	27
<b>資本公積</b>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三)(十四)(十六)	162,549	19	63,382	11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五)	726	-	380	-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31,965	3	6,055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445,240</u>	<u>51</u>	<u>229,817</u>	<u>39</u>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b>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七	<u>\$ 869,048</u>	<u>100</u>	<u>\$ 583,062</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劉靜怡



會計主管：劉攝安



康 科 研 院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營業收入</b>	五				
4110 銷貨收入		\$ 173,824	57	\$ 41,178	45
4170 銷貨退回		( 2,790 )	( 1 )	( 515 )	-
4190 銷貨折讓		-	-	( 6 )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71,034	56	40,657	45
4310 租賃收入		112,068	36	41,142	45
4610 勞務收入		23,576	8	9,029	10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06,678	100	90,828	100
<b>營業成本</b>	四(十九)				
5110 銷貨成本		( 154,269 )	( 50 )	( 36,530 )	( 40 )
5310 租賃成本		( 83,123 )	( 27 )	( 23,926 )	( 26 )
5610 勞務成本		( 2,823 )	( 1 )	( 6,082 )	( 7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 240,215 )	( 78 )	( 66,538 )	( 73 )
5910 營業毛利		66,463	22	24,290	27
<b>營業費用</b>	四(十六) (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 8,051 )	( 3 )	( 432 )	( 1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22,529 )	( 7 )	( 13,884 )	( 1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0,580 )	( 10 )	( 14,316 )	( 16 )
6900 營業淨利		35,883	12	9,974	11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利息收入		1,086	1	50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104	1	18	-
7160 兌換利益		-	-	1	-
7210 租金收入		217	-	161	-
7480 什項收入		473	-	-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880	2	230	-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利息費用		( 7,526 )	( 3 )	( 5,869 )	( 6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六)	( 1,280 )	-	( 1 )	-
7560 兌換損失		( 23 )	-	-	-
7880 什項支出		( 478 )	-	( 60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9,307 )	( 3 )	( 5,930 )	( 6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2,456	11	4,274	5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七)	( 6,200 )	( 2 )	( 813 )	( 1 )
9000 本期淨利		\$ 26,256	9	\$ 3,461	4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八)	\$ 1.52	\$ 1.23	\$ 0.45	\$ 0.3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查閱。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劉靜怡



會計主管：劉福安



康科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本	普通股溢價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未 提 撥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合 計
<b>102年度</b>					
102年1月1日餘額	\$ 50,000	\$ -	\$ 284	\$ 2,690	\$ 52,974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6	( 96)	-
現金增資	110,000	59,500	-	-	169,5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	3,882	-	-	3,882
102年度淨利	-	-	-	3,461	3,46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60,000	\$ 63,382	\$ 380	\$ 6,055	\$ 229,817
<b>103年度</b>					
103年1月1日餘額	\$ 160,000	\$ 63,382	\$ 380	\$ 6,055	\$ 229,81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6	( 346)	-
現金增資	90,000	95,475	-	-	185,475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	3,692	-	-	3,692
103年度淨利	-	-	-	26,256	26,25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50,000	\$ 162,549	\$ 726	\$ 31,965	\$ 445,24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劉靜怡



會計主管：劉福安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	\$		26,256	\$		3,461
調整項目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280			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4,104)	(		18)
折舊費用			41,494			16,702
攤銷費用			9,382			1,489
長期應付票據折價攤銷			385			1,182
呆帳費用			314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692			3,882
<b>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b>						
應收票據淨額	(		29,360)	(		6,684)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		16,199)			-
應收帳款淨額	(		12,892)	(		12,96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3,974)	(		4,951)
存貨	(		3,421)	(		866)
其他流動資產			4,064	(		4,62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97)	(		201)
應付票據			53,307			15,573
應付帳款			8,147			11,372
應付所得稅			5,121			101
應付費用			6,407			590
其他流動負債			3,937	(		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3,639			23,948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7,500)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	(		7,951)
購置固定資產	(		216,185)	(		149,43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1,31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1,652			3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1,891)	(		3,011)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3,570
購置無形資產	(		50,754)	(		48,39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73,644)			-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		4,315)			2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42,637)	(		206,024)

(續次頁)

康科新藥(香港)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		28,102	\$		52,885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8,188	(		7,388)
現金增資			185,475			169,5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87			2,25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2,052</u>			<u>217,25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		26,946)			35,1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406			7,2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15,460</u>	\$		<u>42,406</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		7,526	\$		4,99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276	\$		914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u>16,120</u>	\$		<u>6,983</u>
<b>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b>						
購置固定資產	\$		178,148	\$		194,500
減：期末應付及長期應付票據	(		34,397)	(		66,220)
加：期初應付及長期應付票據			66,220			56,705
減：期末應付及長期應付租賃票據			-	(		4,672)
加：期初應付及長期應付租賃票據			4,672			7,93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9,987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38,830)	(		39,987)
加：本期長期應付票據折價攤銷			385			1,182
本期支付現金	\$		<u>216,185</u>	\$		<u>149,439</u>
購置無形資產	\$		46,000	\$		53,156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項			4,757			-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項	(		3)	(		4,757)
本期支付現金	\$		<u>50,754</u>	\$		<u>48,399</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劉靜怡



會計主管：劉福安





## 附件四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一.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特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二. 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契約、利率或匯率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遠期契約為主，對於使用其他種類的避險工具前，應事先評估並經總經理核准後方可從事。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等。

有關債券保證金之交易，適用本處理程序。

#### 三. 經營及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所選擇之交易商品應以能使公司規避經營業務所產生的風險為主，另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 四. 權責劃分

##### (一). 財務單位

1. 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2. 定期評估。
3. 定期公告及申報。

##### (二). 會計單位

1. 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
2. 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3.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 五. 績效評估

- (一).依所持部位大小，訂定損益目標，定期檢討之。
- (二).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 (三).衍生性商品所持有的部位每週至少應評估一次，因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至少評估二次，評估報告應呈董事長核示。

## 六. 交易額度與損失上限金額

### (一).交易額度

#### 1.避險性交易額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逾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

#### 2.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人員得依需要擬定策略，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之同意，依照董事會決議為之。

### (二).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1.本公司全部已簽立衍生性商品契約所產生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不得逾全部契約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
- 2.個別衍生性商品契約所產生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不得逾個別契約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 七. 作業程序

### (一).確認交易部位。

### (二).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 (三).決定避險具體作法。

- 1.交易標的。
- 2.交易部位。
- 3.目標價位及區間。
- 4.交易策略及型態。

### (四).取得交易之核准。

### (五).執行交易

- 1.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否則應簽請董事長核准。

2.執行交易：由財務單位財務人員填寫『衍生性商品評估報告』，依核決權限表呈權責主管核准後，和銀行進行交易。

(六).交易確認

交易完成後，財務人員應檢具『衍生性商品評估報告』及成交單等相關憑證交會計人員入帳，會計人員並應自交易對象或經紀人處取得交易確認函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批准。

(七).登錄與交割

交易確認後，登錄人員應依交易確認之數字登錄明細，並製作報表送權責主管批核。

資金單位應於交割日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格進行交割。

八.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有關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詳本公司核決權限表。

(二).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之監督管理，此授權額度和經營及避險策略必須告知銀行，如有變動，應隨時通知銀行更正，並要求銀行除繼續執行與公司既有之約定外，依此額度表控管公司之操作及部位。

九.會計處理方式

遠期外匯買賣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規定處理，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以登錄明細及每月計算已實現與未實現損益報表之方式處理，並於定期財務報告中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十.內部控制制度

(一).交易及確認

- 1.即時掌握市場資訊。
- 2.交易時應按交易單內容逐一確認。
- 3.交易後應立即填製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並經主管核簽。
- 4.交易金額應符合本程序授權額度之規定。
- 5.依照交易單執行交易確認。

(二).風險管理措施

- 1.信用風險管理

(1)交易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

(2)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交易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 2.市場風險管理

(1)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

(2)每週由財務單位及會計單位分別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3)以公開集中市場及店頭市場交易為限。

## 3.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 4.作業風險管理

(1)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每一作業應遵守作業流程，並經上級主管之授權與監督。

(3)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

## 5.法律風險管理

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主管單位或法務審核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6.現金交易風險管理

授權交易人除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的現金支付。

### (三).內部控制

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錄。

3.登錄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或登錄。

#### 4.交易風險之衡量

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本項第一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第十條第四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四). 定期評估

1. 總經理依董事會之指派，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政策，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範圍內。
2. 財務單位最高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3. 財務單位應每週將避險性交易內容及部位統計彙總，並就其市價評估、損益情形及未來風險、部位、市場狀況及避險策略等製成評估報告，經主管核閱後送交會計單位；惟若因業務需要之避險性商品交易，每月至少評估二次。
4. 財務單位於核對評估報告中之交易內容、市價評估等無誤後，連同損益報表及交易額度控管表逐級送呈總經理，副本抄送稽核室，並由財務單位最高主管向總經理報告。
5. 董事長應依所呈之相關資料及稽核部門每月之查核情形，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所訂之處理程序辦理，並定期於董事會中報告及討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允許之範圍內。
6. 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董事長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7.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十一.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

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前項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應按時申報金管會備查。

## 十二.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有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之情形，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於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個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

## 十三. 實施與修訂

本管理辦法由總管理處制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十四. 本程序辦法訂立於民國 102 年 8 月 31 日。